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 66 号宝安江南城出口北侧二楼

电话：0898-68581979 传真：0898-68592287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稚森、陈继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相关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有效、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21-00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9:30 在海南省海口市金垦路 9-2 号 101 房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普通股股份数 11,32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议公告列明的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32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0%、0.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六八鸿昌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周美均（签字）
周美均

见证律师：周稚森（签字）
周稚森

见证律师：陈继晓（签字）
陈继晓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